河北省沧州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冀0902执186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南门里支行，住所地沧州市运河区解放中路与清池大道路口西北角天一商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9008066637946。

法定代表人：孙壮志。

被执行人刘会芝，女，汉族，1983年11月5日出生，住所地河北省河间市沙河桥镇东梁各庄村174号。身份证号130929198311054688。

被执行人高纪云，男，汉族，1982年5月20日出生，住所地河北省河间市沙河桥镇东梁各庄村174号。身份证号130984198205200359。

申请执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南门里支行与被执行人刘会芝、高纪云借款合同纠纷一案，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刘会芝、高纪云名下位于沧州市新华区东环中街沧县供销社宿舍3-4-402房屋一套。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沈志学

人民陪审员　　胡欣欣

人民陪审员　　杨　雪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书　记　员　　窦玉肖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误